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8〕1536号

关于落实推进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的 建议提案的情况报告

周坚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建议》（第19号提案）收悉。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国家发展战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省政府和市政府也分别出台了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城乡客运是联系城乡、服务居民出行的重要纽带，是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基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建议》，是贯彻中央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战略、落实中央“三农”政策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城乡道路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对您的建议非常重视，建议市政协提案委增加市国资委、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协办单位，主动协调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协办单位，就加快推进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相关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并专门召开局务会

议进行布置、落实。现将我市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推进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城乡公交基本情况

目前，汕尾市共有公交企业 8 家，公交车辆 1161 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 1050 辆（市城区 600 辆，陆丰市 200 辆，海丰县 150 辆，陆河县 100 辆），占公交车总数 90%，新能源公交占比在全省排名前列；全市共开通新能源公交线路 79 条（市城区 31 条，陆丰市 19 条，海丰县 8 条，陆河县 21 条）；建成新能源公交车停保场 9 个，总面积 8.9 万平方米（市城区 2 个，总面积 3.4 万平方米，陆丰市 3 个，总面积 3.1 万平方米，海丰县 1 个，总面积 0.7 万平方米，陆河县 2 个，总面积 1 万平方米，红海湾 1 个，总面积 0.7 万平方米）；配套充电桩 242 个（市城区 151 个，陆丰市 33 个，海丰县 28 个，陆河县 21 个，红海湾 8 个，华侨区 1 个）；市城区建成公交候车亭 162 个，候车站牌 100 个，因道路改造设立临时站点 82 个。

根据省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评估结果，2015 年以来，我市“城市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等指标均逐年提高，尤其是“城市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指标得到大幅度提高。具体为：“城市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2015 年 5.02 标台/万人，2016 年为 12.33 标台/万人，2017 年为 14.7 标台/万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2015 年为 11.42%，2016 年为 12.84%，2017 年为 16.5%。

2018 年 8 月，我局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对市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开展调查测算，根据华南理工大学调查测算报告，目前，市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已达到 20.45%。

目前，市城区、陆河县、红海湾、华侨区已实现公交全覆盖，市区（县城）和所属乡镇（街道）已全部开行公交车；陆丰市除市区实现公交全覆盖外，部分乡镇（场）也开通了公交线路，部分乡镇（场）开行农村客运班车；海丰县县城范围（含海城、附城、城东）实现公交全覆盖，所属乡镇（场）开行农村客运班车。

二、推进城乡公交发展工作措施

近年来，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关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实施意见有关工作，市政府出台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以全面实施 0-50 公里公交化为抓手，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积极探索公共交通经营管理模式改革创新，努力推进公共交通城乡一体化、经营规模集约化和公共交通绿色发展。

（一）制定实施意见，加强领导协调。

市政府于 2014 年 11 月印发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从发展目标、发展规划和扶持保障等方面对我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明确了发展方向。为加快推

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工作，市政府成立了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联席会议，制定了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交通、发改、规划、国土、财政、公安、民政、人社、城管、国资、国税、地税等 12 个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在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中的任务和责任。

（二）加快城市公交专项规划编制。

2014 年 10 月份，我局委托华南理工大学编制《汕尾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15－2025）》。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公交事业发展，推动城市扩容提质，根据市有关领导指示要求，2018 年 2 月，由我局牵头重新编制公交发展规划，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汕尾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19－2025）》，将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和海丰县部分乡镇共约 150 平方公里范围纳入规划。目前，新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项目招投标程序，进入正式编制阶段，预计 10 月底完成报批稿。

（三）理顺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主体。

根据市政府与省粤运集团签订的有关协议和市政府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 39 期《工作会议纪要》有关精神，通过招投标方式，市政府将汕尾市公共交通经营权特许给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全面推进全市 0－50 公里公交化，同时，对现有公交经营企业作出相应处置。

（四）加大扶持，落实保障措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明确落实以下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扶持保障措施：设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力争列入省新能源公交车试点城市，争取新能源公交车购车补贴；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购置公共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减免车船税、免征公交场站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扶持政策；加大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融资授信支持力度；对企业技术改造、节能环保等方面增加的投入给予适当补贴，对企业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给予补偿；优先安排城市公共交通建设用地，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专项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落实城市公共道路路权优先；建立科学票价体系。

2016 年，市政府对市区新能源公交车实行运营补贴，补贴总额 1685 万元。为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公交的扶持力度，今年上半年，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印发了《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暂行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印发了《汕尾市城区燃油公交车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补贴方案》，对执行公交车优惠乘车政策和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实施补贴补偿。

（五）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投放。

2015 年，我市首批 100 辆新能源公交车在市城区投入运营，并在市城区建成公交停保场 1 个；2016 年，市城区新增投入新能源公交车 350 辆，新建公交停保场 2 个；2017 年以来，陆续在全市新增投入新能源公交车 600 辆，新建公交停保场 6 个，新开通新能源公交线路 18 条，新增公交车充电桩 64 个，并在市城区新建公交车候车亭（牌）119 个。

2018 年，计划在全市继续增加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310 辆（其中陆丰市 150 辆，海丰县 150 辆，华侨管理区 10 辆）。

（六）落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乘车优惠政策。

7 月 19 日，市政府发布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优惠乘坐市城区公交车的通告》，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人、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限户籍免费乘坐市城区公交车；市属和市城区属中小學生（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技工）乘坐市城区公交车享受 5 折优惠。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各县（市、区）公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滞后，目前各县（市、区）尚未出台公交专项规划，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和公交线路开通无规可循。

二是除市城区外，其他县（市、区）尚未落实公交财政补贴政策 and 新能源公交推广应用相关补贴措施，对各地公交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制约。

三是公交停保场用地落实难度较大。

四是部分县（市、区）原经营企业的收购谈判进展较慢，如市粤运公司对陆丰市百乐公共汽车公司收购谈判目前尚未完成。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落实政协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快城乡公交一体化进程，方便群众出行，我局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并致函市城乡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以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各地政府的协调，督促各地政府（管委会）加快推进城市优先发展战略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各项工作的落实，共同促进我市城乡公交发展。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督促，落实当地政府责任。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公交是政府主导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公共事业。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高度重视公交发展事业，增强公交优先发展意识。一是要抓紧编制公交专项规划；二是加强对公交发展的组织领导；三是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交设施网络；四是落实包括财税支持、融资扶持、用地保障和补贴补偿等方面的公交发展保障措施；五是制定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学生等特殊群体优惠乘坐公交车相关政策。

（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绿色公交。在全市公交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凡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一律投入新能源汽车。

（三）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乡公交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城乡公交线路和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以市区（县城）为中心，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将公交线路逐渐向乡镇、行政村、新建社区、学校、大型重点企业等延伸辐射，不断提高城乡公交覆盖率。同时，由特许经营单位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结合各地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逐步按照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公交车运营。

（四）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出行。加强优先发展公交宣传，倡导低碳交通、绿色出行理念，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合理引导交通需求，使群众自觉支持绿色公交发展，让公交成为群众出行首选，促进公交发展良性循环。

（五）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督促公交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交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增强公交从业人员服务意识，提高公交服务水平，促进公交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同时，计划制定《汕尾市城区公共汽（电）车经营服务考核实施细则》，每年开展一次考核，通过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考核，进一步提高我市公交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注和支持，今后请继续关注和
支持交通运输发展，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办提案工作科